

21世纪高职高专 **能力本位型** 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报关与报检实务

BAOGUAN YU BAOJIAN SHIWU

主 编 农晓丹

- ◆ 解析报关报检的25个工作任务
- ◆ 化解报关报检复杂技术性工作
- ◆ 聚焦报关报检的最新行业法规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报关与报检实务

主 编 农晓丹
副主编 刘晓斌 李俊香
参 编 孙春媛 符建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报检报关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高职高专课程项目化教学要求编写而成。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报检与报关工作的前期准备、进出境报检业务办理、具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办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业务办理、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业务办理、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业务办理等。全书贯彻“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教改思路,突出实践性和操作性。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物流管理、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代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报关与报检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农晓丹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3

(21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16612-3

I. ①报… II. ①农…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5289 号

书 名: 报关与报检实务

著作责任者: 农晓丹 主编

策 划 编 辑: 蔡华兵

责 任 编 辑: 刘健军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6612-3/F · 3580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423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报检和报关是货物进出口的重要环节，随着我国进出口业务快速发展，报检业务量和报关业务量越来越大，相关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市场对报检人才和报关人才需求量迅速扩大。同时，目前大部分高职院校都在进行项目化教学改革，而目前已出版的教材能体现项目化教学特色的很少。为了满足报检人才和报关人才培养的需要以及高职院校相关课程项目化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报关与报检实务》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遵循项目化教学改革的思路，体现“任务引领、实践导向”的课程设计思想，从实用性出发，突破了传统教材按照知识体系来编排的惯例，根据报关报检典型工作任务对涉及的知识来进行重新编排，使教学内容与工作内容相对接，使学生能更好地掌握报检和报关操作技能。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实用性。以进出口商品报检报关的典型工作任务为主线来进行内容的组织，将教学内容分解设计成报检与报关工作的前期准备、进出境报检业务办理、具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办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业务办理、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业务办理、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业务办理 7 个项目、25 个工作任务及相关工作情景，以项目为单位组织教学，让学生在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引出相关的知识，在完成项目的过程中加深对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综合运用。

二是通用性。报检报关是一项十分复杂的技术性工作，包括许多步骤和工作环节。本书从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特点出发，贯彻“够用、实用”的指导思想，以去繁就简、抓住主线、注意知识的可迁移性为原则，主要选择报检、报关工作涉及的基础性的、具有共性的知识，学生掌握了这些知识，可以举一反三，办理不同商品的报检、不同监管模式货物的报关。

三是前瞻性。本书内容结合报检、报关工作的最新实践、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及报关的最新规定，以及我国检验检疫工作、报关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的最新调整，来促使学生掌握最新的检验知识和报关知识，提高实践技能。

四是生动性。本书内容的编排突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采用任务导入、任务目标、任务分析、知识链接、相关资料、技能训练和巩固等新颖的体例，版面生动，内容可读性强。

本书由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报关与报检”课程教学团队编写，由农晓丹任主编，刘晓斌、李俊香任副主编，孙春媛、符建利参与编写。其中，符建利负责编写项目操作背景，刘晓斌负责编写项目一、项目二，李俊香负责编写项目三，农晓丹负责编写项目四至项目六，孙春媛负责编写项目七。全书由农晓丹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我们参考了部分同类教材和相关论著，引用了国内外一些同行的成果和观点，充分汲取同行专家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借鉴了报检报关实践和研究中已趋成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技能，以及报检报关实践中的新经验和新成果，特向这些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同行不吝批评和指正，联系电子信箱为 nongxiaodan@nbcc.cn。

编 者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项目操作背景——报关与报检基础知识.....	1
报检基础知识.....	1
报关基础知识.....	7
训练题.....	10
本书案例背景.....	12
项目一 报检与报关工作的前期准备.....	13
任务一 自理报检报关单位与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关系.....	14
任务二 代理报检报关单位与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关系.....	22
任务三 报检员和报关员招聘及注册.....	28
任务四 代理报检与代理报关的办理.....	32
小结.....	36
训练题.....	36
项目二 进出境报检业务办理.....	42
任务一 进出境报检范围的确定.....	43
任务二 进出境报检程序设计.....	46
任务三 准备报检单据.....	52
任务四 检验检疫证单的使用.....	68
小结.....	75
训练题.....	75
项目三 具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	79
任务一 法检商品报检业务办理——以动检和植检为例.....	81
任务二 需认证和需标签审核商品报检业务办理.....	91
任务三 大宗交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以服装纺织品为例.....	107
小结.....	115
训练题.....	115
项目四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办理.....	120
任务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流程设计.....	121
任务二 外贸管制证件申领.....	127
任务三 查找商品编码.....	143
任务四 准备申报单证及申报.....	153
任务五 税费缴纳及结关.....	184
小结.....	202
训练题.....	202

项目五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业务办理	211
任务一 纸质手册监管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业务办理	212
任务二 异地加工和深加工结转业务办理	223
任务三 出口加工区货物报关业务办理	229
小结	238
训练题	238
项目六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业务办理	244
任务一 特定减免税申请	245
任务二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进口报关	251
任务三 特定减免税货物后续处置和解除监管	256
小结	258
训练题	259
项目七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业务办理	263
任务一 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264
任务二 不使用 ATA 单证册的展览品的报关	269
任务三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73
小结	276
训练题	276
参考文献	281



项目操作背景

——报关与报检基础知识

BAOGUAN YU BAOJIAN JICHU ZHISHI

报检基础知识

一、报检的含义

报检又称报验，一般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报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

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等法定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及监督管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使用；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

进口，或视情况在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后方准向中国出口其产品；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进行核准。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授权，按照中国、进口国或国际性技术法规规定，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出口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包装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注册登记；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属于需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加工有关出口产品；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入境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对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进行装船前检验。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

（1）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使我国的出口商品以质取胜，立足国际市场。世界各主权国家为保护国民身体健康、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消费者权益，相继制定了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法规，机电与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涉及安全的消费品的安全法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法规，检疫传染病的卫生检疫法规。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检验检疫职能，能有效提高我国出口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2）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是突破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和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是符合国际通行的技术贸易壁垒做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通过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建立起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屏障。

（3）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为对外贸易各方提供了公正权威凭证。在国际贸易中，贸易、运输、保险各方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的非当事人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条件等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和进口商品质量、残短索赔等提供有效凭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于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并出具的各种检验检疫鉴定证明，就是为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贸易、运输、保险契约和处理索赔争议提供了具有公证权威的凭证。

（4）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使其免受国际上重大疫情灾害影响，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担负的重要使命。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以及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容器、包装物和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含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检疫对象和危险疫情的传入传出，保护国家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履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议的义务，突破进口国在动植物检疫中设置的贸易技术壁垒，对促进我国农畜产品对外贸易具有重要作用。

(5)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施国境卫生检疫是保护我国人民健康的重要屏障。中国边境线长、口岸多, 对外开放的海、陆、空口岸有 100 多个, 是开放口岸最多的国家之一。近年来, 各种检疫传染病和检测传染病仍在一些国家地区发生和流行, 甚至出现了一批新的传染病, 特别是随着国际贸易、旅游和交通运输的发展, 以及出入境人员迅速增加, 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等一些烈性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随时都有传入的危险, 给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因此,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强制性检疫, 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 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 出入境检验检疫对维护国家和人民权益、维护国民经济发展、突破国际贸易技术壁垒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 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出入中国国境的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将不断增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为“国门卫士”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我国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一) 法定检验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统称法定检验检疫对象)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等检验检疫业务, 称为法定检验检疫, 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货物以外, 输入国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和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境货物, 货主或其代理人也应在规定的时限和地点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 国家商检部门规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

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在 1990 年发布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首次采用《商品分类和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 编码)的商品分类方法编排商品目录。

1999 年, 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产品融合在一起, 发布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目录》)。《目录》有“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计量单位”、“海关监管条件”和“检验检疫类别”5 栏组成。其中, “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和“计量单位”是以 H.S 编码为基础, 并依照最新的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的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备注和计量单位编制。

《目录》中商品的“海关监管条件”为“A”, 表示须实施进境检验检疫, 2012 年版《目录》中“海关监管条件”为“A”的商品编码共 4377 个; “海关监管条件”为“B”表示须实施出境检验检疫, 2012 年版《目录》中“海关监管条件”为“B”的商品编码共 4700 个; “海关监管条件”为“D”表示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 2012 年版《目录》中“海关监管条件”为“D”的商品编码共 3 个。

《目录》中商品的“检验检疫类别”为“M”表示进口商品检验；“检验检疫类别”为“N”表示出口商品检验；“检验检疫类别”为“P”表示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检验检疫类别”为“Q”表示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检验检疫类别”为“R”表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检验检疫类别”为“S”表示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检验检疫类别”为“L”表示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以“硬粒小麦（配额内）”为例，其对应的商品编码为10011000.10，计量单位为“千克”，“海关监管条件”为A/B，表示该商品在入境和出境时均须实施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类别”为“M.P.R/Q.S”表示该商品进口时应实施商品检验、植物产品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出口时应实施植物产品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目录》中有一项比较特殊的商品：成套设备。在实际进出口业务中，由于运输方面的限制，一套设备往往会以零配件或散件的方式分别包装或者分批进口，因此，设备进口时申请人往往会将一套设备分成很多项进行申报。不论分为多少项申报、也不论其中每一项的商品编码是否在《目录》内，成套设备都是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成套设备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主动按有关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

（二）进出口商品报检

列入《目录》内的商品，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判定其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判定的方式采取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除了《目录》中所列的商品，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还规定了一些出入境货物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如废旧物品（包括旧机电产品）、须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货物、须做标识查验的出口纺织品、援外物资等。上述进出境货物无论是否在《目录》内，按规定均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检验检疫机构对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有关规定可实施抽查检验。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者封识。

（三）动植物检疫

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有：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对于国家列明的禁止进境物，检验检疫机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新鲜水果、烟草类、粮谷类及饲料、豆类、薯类、和植物栽培介质等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输入单位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之前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对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实行检疫监管。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

(四) 卫生检疫与处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疫，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有权要求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件。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阻止其入境；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診方便卡等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监督和指导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对发现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五) 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和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的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实施装运前检验，可防止境外有害废物或不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旧机电产品进入国内，从而有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有效地保护环境。

进口废物原料前，进口单位应事先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进口单位与境外贸易关系人签订的合同中应订明进口废物的装运前检验条款。废物的出口商应当在装船前向检验检疫机构制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申请实施装运前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收货人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对按规定应当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或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装运前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预检验。

已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和旧机电产品在运抵口岸后，检验检疫机构仍将按规定实施到货检验。

(六)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凡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此目录内的商品在进口时，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实施验证，查验单证、核对货证是否相符。

（七）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管理

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商品不准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已对机械、电子、轻工、机电、玩具、医疗器械、煤炭类等商品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可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书。检验检疫机构对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

国家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等）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卫生注册登记，取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八）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

生产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包装容器经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后，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经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的，方可包装危险货物出口。

（九）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检验检疫机构对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用以作价投资的实物，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国外投资者用投资资金从境外购买的财产进行价值鉴定。通过价值鉴定，可有效防止低价高报或高价低报的现象，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各投资方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内容包括外商投资财产的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鉴定等。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价值鉴定后出具“价值鉴定证书”，供企业到所在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

（十）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方可装运。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监视、残损鉴定、监视卸载等鉴定工作。

（十一）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

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有关单位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十二）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和监督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可机构审核认可

对于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由国家质检总局对其资格信誉、技术力量、装备设施及业务范围等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审定意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质检总局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境内外检验鉴定认证公司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实行备案管理。

（十三）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检验检疫部门承担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WTO/SPS 协议）咨询业务；承担联合国（UN）、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国际组织在标准与一致化和检验检疫领域的联络工作；负责对外签订政府部门间的检验检疫合作协议、认证认可合作协议、检验检疫协议执行议定书等，并组织实施。

四、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

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是国家质检总局及各检验检疫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00 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 3 万余人。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

为履行质量技术监督职责，全国共设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下设 2800 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有质量技术监督人员 18 万余人。国家质检总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实行业务领导。

报关基础知识

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与通关的区别：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通关不仅包括报关，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们海关法律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 (1)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车次）、停靠地点等。
- (2) 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的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 (3)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等情况。
- (4)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 (5)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 (6)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

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要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明、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要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按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2.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我国海关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个重要的事项。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简称舱单）是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

- (1) 原始舱单——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乘载信息的舱单。
- (2) 预配舱单——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转载货物、物品或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 (3) 装（乘）载舱单——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

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承载舱单电子数据。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后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工具方可离境。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

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附带出境或者附带进境。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我国海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无申报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申报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报告。

自2008年2月1日起，海关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

（1）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须填写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

（2）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通关，除海关免于监管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海关予以免验礼遇。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以“报税单”或“绿色标签”向海关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其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三、报关工作的主管部门

报关工作的主管部门为海关总署及下属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在组织机构上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海关总署；第二层次是广东分署，天津、上海两个特派员办事处，

41 个直属海关（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和两所海关学校，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层次是各直属海关下辖的 562 个隶属海关机构。此外，在布鲁塞尔、莫斯科、华盛顿以及香港等地设有派驻机构。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的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直属海关就本关区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训练题

一、基础训练题

（一）单选题

- 报关企业是指完成（ ）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
 - 工商注册登记
 - 税务注册登记
 - 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
- 下列关于报关或者代理报关范围的表述错误的是（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办理本企业（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
 - 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业务
 - 专业报关企也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各种运输承运关系下委托办理报关业务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只能在注册的海关办理报关业务
-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之一，根据这一公约的规定，进出境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应随同物品通过哪一企业或当事人递给海关？（ ）
 - 专业报关单位
 - 代理报关企业
 - 邮政企业
 - 收发货人
- 准确无误地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报关数据的预录，陪同海关查验、对货物进行税则归类、计算税费、缴纳税费，提货，提供报关事宜咨询服务等工作是属于下列哪个单位的业务范围？（ ）
 - 进出口企业
 - 海关
 - 专业报关企业
 - 银行
-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 ）制度。
 - 强制性认证
 - 贸易壁垒
 - 注册
 - 监管
-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实施（ ）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
 - 装运前
 - 装运后
 - 报关时
 - 加工时

7.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 ）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相应的出口食品。

- A. 卫生注册证书
B. 卫生登记证书
C. 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
D. 卫生登记

8. 为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对外信誉，只有对重要的出口商品实施必要的（ ）检验检疫，才能保证质量、规格、包装等符合进口国法规要求。

- A. 强制性
B. 一般性
C. 集中性
D. 服务性

（二）判断题

1. 所谓“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 ）
2. 2001年4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但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播、保护人体健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屏障。（ ）
4. 凡列入“实施检验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
5. 规定进口商品应检验未检验的，不准销售，可以使用。（ ）
6. 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
7. 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接受海关检查。（ ）
8. 个人携带进境的单位使用的电锯片可以作为行李物品报关。（ ）
9. 必须由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 ）
10. 在海上交易未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的货物是走私货物。（ ）

二、综合技能训练题

1. 请选择一项或几项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搜集相关的案例或资料，分小组进行讨论学习，谈谈各自的理解和看法。

2. 请画出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及海关的业务部门结构图，并了解各部门职责。

3. 华远号运输工具于2011年1月20日从宁波北仑港进境，该批货物委托新风报关行小夏代理报关。小夏对新来他处实习的新报关员提出了如下问题，应如何解答？

(1) 海关调查人员应如何开展对走私案件的调查？

【业务处理】_____

(2) 你作为报关员在报关时，应注意向海关说明哪些事项？

【业务处理】_____